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更名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更名用电办理流程

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办理更名时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居民客户：（1）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等）；（2）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；（3）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2. 非居民客户：（1）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变更后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等）（2）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；（3）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办结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核实更名内容，实时发起相应的业务流程，确认更名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更名业务在正式受理后，我公司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。

温馨提示

☆在用户用电主体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供电企业应当办理更名。

☆更名仅适用于法人或自然人名称变更的情形，用电主体未发生变化，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化依然继承。

☆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，应当妥善处理后先行申请办理更名业务。

☆委托转供电用户更名应当同步变更委托转供电协议。

☆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☆用电更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